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 – 水上賽艇訓練班
學校須知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將「學生須知」交給訓練班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（賽協）將安排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賽艇中心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活動後，如學校需要學員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以作參考或影印上述文件作存檔，請聯絡賽協職員(聯絡電話:2699 7267)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賽協會就指定課程提供水上賽艇，稍後賽協將會聯絡貴校負責老師，安排有關參加者到賽艇中心上課之各項事宜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:
 - 7.1 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戶外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如上課當日天文台於上課前兩小時，發出雷暴警告，學員仍需到達活動場地向教練報到，場地教練會按現場實際情況作出特別安排。
 - 7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生必須立即致電通知賽協職員（查詢電話：2699 7267）。
9. 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老師/教練評核紀錄表（如適用）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。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，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內所有有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資料、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、章別測試結果（如適用）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10. 章別獎勵計劃（賽艇星際訓練）
 - 10.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評級標準編訂，完成三星或延續課程，出席率達80%或以上可獲發「出席證書」；而在訓練班中的技術及知識評估試中取得70分或以上，可獲發「技術評核證書」。
 - 10.2 請老師與教練洽商，為參加者安排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，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者，可免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。詳情可致電向賽協職員查詢(聯絡電話:2699 7267)。

*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 – 水上賽艇訓練班
學生須知

1.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教練(查詢電話：2699 7267)。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內賽艇活動：
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戶外賽艇活動：
 - a. 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b. 如上課當日天文台於上課前兩小時，發出雷暴警告，學員仍需到達活動場地向教練報到，場地教練會按現場實際情況作出特別安排。
 - 7.4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5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8. 章別獎勵計劃（賽艇星際訓練）
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評級標準編訂，完成三星或延續課程，出席率達80%或以上可獲發「出席證書」；而在訓練班中的技術及知識評估試中取得70分或以上，可免費獲發「技術評核證書」。詳情可致電向賽協職員查詢(聯絡電話:2699 7267)。

*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